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821號

原告 川禾文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嘉浚

訴訟代理人 詹宗諺律師

複代理人 邱宜宣律師

被告 千勝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達

訴訟代理人 莊凱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柒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陸/739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原告雖於同年3月4日提出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到院，惟其於該份書狀中所檢具之原證9至13，核屬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之證據，非本院所得審酌之範圍，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兩造訂購契約，未依約按時出貨，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997元本息，茲就原告請求之

01 各該項目暨被告答辯，就本院所認定之結果，說明如下：

02 (一)溢領運費22,920元部分：

03 1.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7月3日至同年8月9日間，就原告得標
04 新北市各國小（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34號卷，下稱司促
05 卷，第21至37頁）學習用品採購案，由原告向被告訂購各學
06 習用品後，約定應於開學日前按訂購單所示期限載運至指定
07 國小，詎被告違反兩造訂購契約，未依約按時出貨，反要求
08 原告自行處理，致原告緊急派員至被告處取貨，徒生運費成
09 本22,920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提出之載貨明
10 細、數量等資料均由原告自行繕打，並無被告簽收單據，難
11 以判定載貨明細及數量，且被告出貨時有配合寄送貨運，原
12 告自行取貨屬雙方合意之行為，原告本不得向被告求償，況
13 原告亦未告知得標學校實際履約期限，且依往例學校單位出
14 貨規定可在期限內分批出貨，故被告無刻意推託、拒不運送
15 之情。

16 2.經查，本件原告向被告寄送訂購單，就購買材料數量、出貨
17 日期、下貨地點均有所約定乙情，有原告提出之各該訂購單
18 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21至37頁），觀之上開訂購單，均已
19 就被告應何時出貨、將貨品運送至何處等問題明確約定，故
20 依兩造約定，被告自有按訂購單上日期按時出貨之義務甚
21 明，本件被告雖辯稱各學校可分批出貨等語，尚不能據此即
22 認被告可脫免依約前述按時出貨義務，至為明確。

23 3.惟依兩造對口員工，就原告自行載貨所交涉時之談話歷程，
24 可見原告員工向被告員工即通訊軟體LINE名稱為「劉逸嵐」
25 之人稱：「大同，剛剛有與許/R聯絡了，川禾要自取（11
26 件）」、「新和，許先生載走了（他只載心和）」、「所以
27 今天會有人來取貨嗎？」、「沒有，就要寄貨運了」等語，
28 而「劉逸嵐」則回覆稱：「下午有人會去拿」等語，原告員
29 工又曾發送「自強、積穗，單元到期，共4件貨」、「寄公
30 司還是自取」等訊息，經「劉逸嵐」回復：「我問一下」、
31 「業務等下去取貨」等文字，上情均有兩造員工之通訊軟體

01 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頁）。而姓名為「劉
02 逸嵐」之人，前係原告公司員工，業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
03 卷第237頁），依上開對話紀錄，可見兩造就是否由被告自
04 行取貨一事，有所磋商，且該等磋商過程，均屬平和，未見
05 原告就被告違約未按期出貨一事有所指摘，甚或在交涉過程
06 中就被告出貨進度、何人出貨等問題相互爭執。又參以證人
07 即被告公司員工羅振傑結證稱：原告之所以自取貨品，均係
08 原告出自本意，自行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250頁），則自
09 上開羅振傑證述內容與兩造對話紀錄綜合以觀，可徵就原告
10 運送貨品部分，實際上係原告主動向被告提出由原告運送之
11 要求，則被告辯稱原告自行取貨係雙方合意乙節，自較原告
12 所稱更為可信。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既係經兩造合意，始
13 有部分貨品由原告自行派員載貨，且自兩造磋商過程中，並
14 未可見得本件被告就出貨過程，已有違約在先之情狀，則就
15 該等改由原告自行運送之事實，當係原告本於願意自行運送
16 之意思而來，堪認兩造就貨品運送方式之契約內容，業經合
17 意變更為由原告負責運送，則就此所生費用，依客觀人第三
18 人解釋契約之結果，不僅應由原告自行吸收負擔，且縱有已
19 支出予被告之部分，亦堪認因兩造所為變更，帶有免除被告
20 返還所收運費之意思，原告自不得嗣後得向被告再為請求。
21 是以，原告主張兩造契約經其終止後，被告應依民法第259
22 條第2款或第179條規定返還貨款、運費，尚非可採。

23 4.況且，原告雖主張其自行派員載貨，支出運費成本22,920
24 元，並提出其自行計算之明細表格為憑（見司促卷第19
25 頁）。惟查，該表格係原告自行製作統計後計算而得，實際
26 上屬於原告就其請求金額所為之陳述，並非用以證明待證事
27 實之文書證據。就具體在各國小間，原告究竟有無其所主張
28 自行載送之貨品、件數為何等問題，本無從憑該表格加以證
29 明。就此，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原告員工郭信宇到庭證
30 述，然郭信宇結證稱：伊不清楚兩造訂貨流程，伊亦不清楚
31 被告接受原告之訂購單後，如何運送至各單位等語。由此可

01 見，縱原告聲請證人郭信宇到庭為證，亦無從證明其確有支
02 出上開運費成本之事實，堪認原告就此部分請求，未盡舉證
03 之責，難為其有利之判斷。

04 (二)素材備樣人工費用32,800元部分：

05 1.原告主張其前向各學校投標時，有同時交付參考素材備樣，
06 並依被告要求給付32,800元，該部分給付屬於押金，依約於
07 原告返還素材備樣後，被告應依契約關係返還所受領之素材
08 備樣費用32,800元等語，而被告就此則據原告領去之素材備
09 樣，未曾交還被告為由，以資抗辯。

10 2.經查，兩造就原告曾向被告領取素材備樣，原告並先給付被
11 告32,800元一事，並未予以爭執，然就原告是否已歸還素材
12 備樣之事實各執一詞。又在原告參與學校之採購程序中，如
13 原告未得標，學校會將樣品發還原告，再由原告退還被告樣
14 品之歸還流程，又被告公司中在場之正職同仁皆可收受原告
15 退貨，接收後會開立簽收單據等情，業經證人羅振傑證述綦
16 詳（見本院卷第248頁），再證人郭信宇證稱：伊負責從各
17 學校載回原告公司，再從原告公司送去給被告，伊載去被告
18 公司時並不會給固定對口簽收，通常是伊搬進去後看誰比較
19 近就問放哪裡，再依指示放下，被告公司不會請伊提出送貨
20 單、簽收單，原告公司之會計小姐會做紀錄等語（見本院卷
21 第251、252）。就證人上開證述內容可見，兩造處理退還素
22 材備樣一事，應係由原告員工載運至被告公司後，依被告公
23 司現場人員指示下貨，惟該負責載運之員工，並非負責核對
24 貨品數量之人，應由原告公司之會計人員再行核對，並處理
25 具體退貨數量為何之問題，應屬明確。

26 3.原告員工曾於113年10月3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員工發送
27 「退貨明細」之圖片後，傳訊表示：「目前在川禾的只有切
28 割桌墊、秀山一，以上二樣，其餘皆已退回」等文字，而被
29 告員工並未予以表示反對之意，有渠等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
30 考（第149至153頁），又就原告所稱「切割桌墊、秀山一」
31 等樣品，原告亦提出112年10月4日之退貨單為憑（見本院卷

01 第153頁)。觀之兩造員工在為上開訊息對話過程中，被告
02 員工對此均未表示意見，已堪認原告斯時向被告所稱樣品均
03 已退還之意思，與實情相符。被告雖嗣抗辯其有電子郵件表
04 示反對之意，並提出該電子郵件擷圖為據（見本院卷第229
05 頁），然觀之該電子郵件，係在112年12月4日發送，距原告
06 向被告表示已返還樣品之時，已隔2月，自不無可能係兩造
07 嗣後就貨款事宜發生紛爭後，被告始再向原告以此為主張。
08 況依前揭證人證述內容可知，被告公司收取退還樣品時，並
09 無一人專責處理，而係交由現場同仁隨機為之，則就具體收
10 取退還樣品之管理而言，並無穩定之接收流程。本院審酌上
11 情，認本件素材備樣，應均已由原告退還被告，則原告主張
12 被告應返還擔保該等素材備樣之押金32,800元，即屬合理。

13 (三)「冰棍棒」之溢收款項2,320元部分：

- 14 1.原告主張其就新北市大同國小112年度學生美勞材料之「冰
15 棍棒」品項，訂購時明確告知被告「每班只需1束」，被告
16 誤提供為「每學生1束」，遭退回232束，應返還溢付之232
17 束，每束10元，共計2,320元。被告則辯稱報價時已說明以5
18 0支1束報價，且原告公司訂購明細亦註明「每生x1」，縱應
19 退還，亦應退還材料費8元，並以223份計算，共1,784元等
20 語。
- 21 2.經查，被告提出，其上蓋有原告公司章之大同國小採購112
22 學年度學生美勞材料需求調查表上，明確記載：「50支1
23 束」、「1束⑩」、「每生x1」等文字，有該表在卷可參
24 （見本院卷第99頁）。原告雖主張其已明確告知「每班只需
25 1束」等語，然觀之上開需求調查表，自文義上觀之，明顯
26 係以「束」為單位計算冰棍棒之數量。又原告身為向被告訂
27 取貨物之人，就磋商過程中用語不明所可能產生誤認之風
28 險，如慮及原告實際需求數量，唯原告可得而知之事實，在
29 利益衡量上，由原告承擔此種用語不明之不利益，本較允
30 當。職此，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就「冰棍棒」部分有何
31 溢收款項之事實。然就此部分原告請求，被告已陳明願意返

01 還1,784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堪認就被告此部分請
02 求認諾，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84元，即應准許。

03 (四)「4開圖畫紙」之預收款項1,392元、1,338元部分：

04 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已表示同意返還（見本院卷第59
05 頁），堪認認諾，自應准許原告所為請求。

06 (五)「220磅圖畫紙8K」之預收款項1,122元部分：

07 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亦表示同意返還（見本院卷第60
08 頁），堪認認諾，自應准許原告所為請求。

09 (六)「滾滾樂」之課程供應材料1,540元、「滾滾樂」之價差損
10 失308元，共1,848元部分：

11 1.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訂購用作新北市永吉國小112學年度第1學
12 期單元「滾滾樂」課程所需材料，惟因被告未能如期交貨，
13 故原告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價金1,540元，並應賠償向原
14 告向訴外人百松教學用品社訂購之額外成本308元。被告則
15 辯稱應扣除折扣比例、且被告向來學校均可於期限內分批交
16 貨，被告不知分批出貨之實際最後履約期限等語。

17 2.惟查，兩造就「滾滾樂」之課程供應材料之履約日期，已清
18 楚約定為112年8月14日等情，有原告之訂購單附卷可稽（見
19 本院卷第89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日期仍未交貨等
20 語，被告並未否認，僅以上詞置辯，堪認被告確於112年8月
21 14日未履行完成。被告雖辯以上詞，然稽之兩造已於訂購單
22 上清楚約定清償期之日期，實難認被告上開辯詞，為有理
23 由。申言之，縱兩造於本件紛爭前，就具體履約過程存在一
24 定默契，然此種默契之存在，仍不妨被告應於契約所約定期
25 間內提出給付之義務。

26 3.原告因被告遲延交付此部分貨物，轉向百松教學用品社訂
27 貨，受有單件價差損失，業據其提出訂單為證（見司促卷第
28 65頁）。依上說明，本件原告因被告未於特定期限提出給
29 付，因而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已為給付及賠償遲延所生損
30 害，核屬有據。再無論本件是否應按被告所辯，扣除折扣比
31 例後予以賠償，此部分被告於原告解約後應返還之金額，加

01 計原告所受價差之損害，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均為1，
02 848元，故原告此部分所為請求，洵屬有據。

03 (七)「拼貼」之課程供應材料8,330元、「拼貼」之價差損失1,3
04 72元，共9,702元部分：

05 兩造就此部分之攻擊防禦，核與本院前就(六)「滾滾樂」之課
06 程供應材料部分所為論述，大抵相同，本院爰爰引前揭所得
07 心證之理由，於茲不贅。另就「拼貼」之課程供應材料部
08 份，原告、被告雖分別主張以196份、189份計算，被告並稱
09 多餘7份係被告贈送與原告云云，然被告就此贈與之部分，
10 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本院審酌被
11 告就「拼貼」之課程供應材料亦有遲延給付之事實，認原告
12 主張被告應給付9,702元，為有理由。

13 (八)淡水國小美術材料之溢收款項555元部分：

14 1.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告知，淡水國小美術材料「瓦楞
15 紙」，每生每張須增收3元之費用，又淡水國小原向原告訂
16 購10吋白色免洗紙盤，後改為9吋，惟因被告未供應此一尺
17 寸，改由原告自理，被告應返還就10吋紙盤所預收之每生每
18 份5.5元費用，兩相計算後，被告應返還555元（計算式2.5
19 元x222份=555元）等語。被告則辯稱：之所以增收3元，係
20 紙張加大扣除紙盤款項後，計算所得之結果等語。原告則復
21 主張，該等報價未經原告同意等語。

22 2.經查，原告就此部分主張，雖提出淡水國小需求表、川禾美
23 勞材料修正明細為證（見司促卷第67、69頁），惟參以被告
24 另提出之修正明細（見本院卷第105、107頁），可見原告提
25 出之修正明細上雖記載「A3瓦楞紙版皆以A3尺吋出貨，＋
26 3；22cm白色免洗紙盤改以9吋出貨；改川禾－5.5」之文
27 字，然被告提出之修正明細亦紀載「A3瓦楞紙版皆以A3尺吋
28 出貨，＋8.5；22cm白色免洗紙盤改以9吋出貨；改自理－5.
29 5」之文字。本院基於上開修正明細中，就「A3瓦楞紙版皆
30 以A3尺吋出貨」、「22cm白色免洗紙盤改以9吋出貨」之文
31 字書寫方式均屬相同，認兩造各自提出之該份文件，均屬真

01 實，僅係各自員工記載方式有所不同，至生差異。

02 3.由上開證據可見，於被告公司之內部程序中，已就淡水國小
03 課程材料更改部分，就價格加已調整，此更可由自被告於其
04 批價單（見本院卷第107頁）上紀載，就「二年級」之批價
05 有自91.5元更改為94.5元之痕跡之事實，以為佐證。本院酌
06 以兩造在發生本件紛爭前，並非全無交易往來，且被告於批
07 價單上更改時，明顯係就整體價格加以調整，並未就細部品
08 項之價格加以拆分，且原告所提出修正明細上亦載有「+
09 3」符號之事實，再佐以原告已自陳該增收3元之部分，原告
10 已如數給付之情節，認本件被告就此部分價格更改，已令原
11 告知悉，且以被告所為答辯情節，即增收3元係已計算紙張
12 加大扣除紙盤款項後所為之過程，較為合理可採。基此，本
13 件兩造既於被告計算整體價格後，合意就淡水國小部分，由
14 被告向原告增收3元，則原告再請求被告返還，要屬無憑。

15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契約解除後，被告應返還原告
16 49,986元（計算式：32,800元+1,784元+1,392元+1,338
17 元+1,122元+1,848元+9,702元=49,986元）本息，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1 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陳 彥 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8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9 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劉怡君

